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4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 号），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8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6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6,012,5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787,47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如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清溢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清溢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34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1.25	3,340,000	0
合计		3,340,000	1.25	3,34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340,000	24
合计	/	3,34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